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年度第一 學期 空運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民法(二)	田楚成	■必修 □選修	二年A、B 班	2	2
	英文：Civil Law( II )	先修課程	民法(一)			
教學 目標 與 內容	民法係規範人民私權關係之法律，而私權關係範圍廣泛，內容複雜，我國民法即根據固有之優良風俗應參酌各國進步之法制法學思想而制定，共分五篇：總則、債、物權、親屬及繼承，計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法典完整，內容浩繁，初學不易，故本課力求教材簡化，概述條文規定，引領同學瞭解；另為增加生活實用性及法規新知性，並就所涉相關法律予以簡述介紹。					
實施 方法	■講解法。 □實作法。 ■討論法。 □演習法。 ■問答法。 □其他 ( )。					
評量 方式	期中測驗 40% 。期末測驗 40% 。平時成績20% 。其他 ( ) 成績□□% 。					
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胡峰賓編著：實用民法，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第二週	複習債篇通則					
第三週至第五週	各種之債					
第六週至第八週	物權篇					
	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留置權、占有					
第九週	期中考試					
第十週至第十四週	親屬篇					
	通則、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家、親屬會議					
第十五週至第十七週	繼承篇					
	遺產繼承人、遺產之繼承、遺囑					
第十八週	期終考試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空運系劉得昌  
主任

授課教師：

田楚成

課務組  
94.10.20  
收文章